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补充立案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补立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并入 _____ 案件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案单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补充立案决定书

××检××补立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本院已于__于__年__月__日立案。经侦查，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共同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_____补充立案，并案侦查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对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，又发现新的共同犯罪嫌疑人，并案侦查，将其列为同案的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法律根据引用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九条。对于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案件，还需引用第一百一十二条。制作时由检察长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立案的人民检察院的印章。

三、本文书以一案中决定补充立案的犯罪嫌疑人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。

五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。